

財團法人大華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本校設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九日，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經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大華技術學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令頒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制為記帳基礎。

2.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以定存方式專戶儲存之基金，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校基金、外界捐贈講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沖銷其原取得成本，列為「維護及報廢」。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4. 教職員退休辦法及支出

本校訂有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凡各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所訂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給與標準達公立學校規定之學校，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加入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此項基金之建立，如有不足之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以支應。

本校業經教育部核准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依相關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入、保管及運用辦法」，九十學年度及八十九學年度均按學費收入之2%代收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1%之經費，撥付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校於提撥基金時認列退休金支出。

5. 基金

包括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固定資產之增減變更，於次學年度辦理變更登記。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用途受限之基金。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130,000	\$ 130,000
支 票 存 款	8,230,029	3,988,171
活 期 存 款	121,568,513	51,805,258
定 期 存 款	318,489,108	268,521,275
專 戶 存 款	6,673,013	5,295,087
合 計	\$ 455,090,663	\$ 329,739,791

專戶存款主要係軍訓教官薪資之專戶存款，並為專款專用。

四、固定資產

九十學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0,872,120				30,872,120
土地改良物	13,551,371			44,798,237	58,349,608
建築物	757,382,616			351,374,694	1,108,757,3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8,156,566	47,231,180	26,375,987		449,011,759
圖書及博物	38,671,112	5,248,493			43,919,605
其他設備	122,681,742	5,362,602	2,565,693		125,478,651
預付土地、工 程及設備款	409,712,097	56,959,175		(397,452,931)	69,218,341
合計	\$ 1,801,027,624	114,801,450	28,941,680	(1,280,000)	1,885,607,394

八十九學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28,319,372	2,552,748			30,872,120
土地改良物	8,051,371	5,500,000			13,551,371
建築物	760,125,943	325,000	3,068,327		757,382,61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4,265,986	134,320,711	40,430,131		428,156,566
圖書及博物	32,058,816	6,612,296			38,671,112
其他設備	124,203,247	2,224,020	3,745,525		122,681,742
預付土地、工 程及設備款	156,702,335	253,009,762			409,712,097
合計	\$ 1,443,727,070	404,544,537	47,243,983	0	1,801,027,624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未辦理重估。於民國八十一年度購置之土地計13,530,436元業已完成過戶手續，惟因礙於規定尚未取得教育部備案核准，迄今未登記列入財團法人財產。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中包括預付土地款56,120,941元，而預付土地款中計12,494,054元係以前年度取得四筆土地因礙於都市計劃農牧保護區及農業用地等規定故學校過戶至具自耕農身份之第三者名下，再以抵押設定方式設定至本校作為保全措施；未完工程部分係女生宿舍增建工程13,097,400元，因故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待女生宿舍不堪使用時一併報廢。

本期重分類係將已完工之運動場計44,798,237元轉列土地改良物；忠孝仁愛樓地基鑽探、大華樓及電機館整修計351,374,694元轉列房屋及建築；另原一號及二號機房之整修計畫因故不擬繼續執行，本學年度將鑽探費計1,280,000轉列行政管理支出-維護及報廢。

本期減少數係報廢不堪使用之固定資產計28,941,680元。

本期自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中轉列至建築物之大華樓整修工程業已完工並已開始使用，其中計382,338元係工程尾款尚未支付，已予估列入帳。

五、長期借款

摘 要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土地銀行竹東分行：		
借款期間85.3.26~105.3.26，自90.03起每半年為一期，分16年償付，按浮動利率計息，九十學年度及八十九學年度之年利率分別為6.32%及7.955%	\$ 12,487,500	\$ 13,162,500
土地銀行竹東分行：		
借款期間86.10.13~106.10.13，自91.03起每半年為一期，分16年償付，按浮動利率計息，九十學年度及八十九學年度之年利率分別為6.32%及7.955%	96,969,600	100,000,000
小 計	\$ 109,457,100	\$ 113,162,5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705,400)	(3,705,400)
合 計	\$ 105,751,700	\$ 109,457,100

上項借款為建造商科大樓及運動場所借入之款項。

六、應付退休金

係以前年度提列之退休金準備，於學校實際支付退休金時，沖轉應付退休金，倘有不足，該不足部分則列為當期支出。

七、基金及餘絀

(一)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校之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專款專用之獎學金。

(二)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校財團法人財產總值登記之基金如下：

摘 要	九十學年度	八十九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273,494,300	\$ 1,163,946,655
加：累計餘絀	104,290,792	109,547,645
期末餘額	\$ 1,377,785,092	\$ 1,273,494,300

(三)累積餘絀

摘 要	九十學年度	八十九學年度
期初餘額	\$ 654,852,737	\$ 486,083,809
加：本期餘絀	235,914,786	278,316,573
減：累計餘絀結轉基金	(104,290,792)	(109,547,645)
期末餘額	\$ 786,476,731	\$ 654,852,737

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校在職教師向本校訴請給付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份薪資，該名教師主張應自聘書所載任期即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薪，惟本校依據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規定，對開學後始到校之新聘教師均自九月份起薪，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六日止，該案仍在審理中，依據委任律師之意見，本案訴訟標的之金額僅約八萬元，惟法院若判決本校敗訴確定，則其他教師是否跟進要求給付，則有待注意。本校預期該項訴訟及其可能之結果對本校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九、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十、其他：

八十九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九十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